附件：

关于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<湖南省水利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(湘水办〔2018〕98号)、《关于印发<衡阳市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（衡水利〔2023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，制定衡阳市水利局2023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。

1. 检查范围

2023年1月1日以来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：

1.是否存在应依法招标而不招标的问题；

2.是否存在以邀请招标、政府采购规避公开招标的问题；

3.是否存在先建后招、明招暗定等虚假招标的问题；

4.是否存在拆分、肢解工程后直接发包等规避招标的问题；

5.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；

6.是否依法发布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招投标信息；

7.是否存在违法分包、转包的问题；

8.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问题；

9.是否有领导干部和有权部门违法干预工程招投标的问题；

10.其他违法违规问题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随机抽取检查项目。市水利局根据市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数据建立重点抽查项目清单，并通过“湖南省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工作平台”按20%的比例随机抽取被检查的项目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采用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主要通过现场核查、调取招投标相关资料、查看资金往来账目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在《湖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》数据库，随机抽取我局2个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工作人员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检查时间为10月16日-10月19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被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检查，做到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做好现场调查笔录，整理完善相关证据材料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有关要求。